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泰律意字(2016)第139号

2016年6月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17楼, 邮编: 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N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香港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 华盛顿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Hong Ko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anghai | Shenzhen | Washington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高赛尔”或“公司”）委托，担任高赛尔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称“《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转发的《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现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所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特别提示

提示：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反馈意见》以下公司特殊问题，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部分之问题 4、公司存有委托加工情况（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为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补充核查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月度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科目余额表、相关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根据查阅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了核查，并就委托加工事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已经开展合作的委托加工的外协厂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相关变更情况
1.	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吉少禹 蔡学华 杨先军	高琮	杨先军	董事变更： 原董事为 仇炳刚
2.	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明、陈礼芳、程蓉、邓育智、杜娟、范家群、方蜀蓉、高娟、关中俊、韩蓉、李运成、罗坤友、田波、田世成、田园、王传云、王静、王祥林、王兴培、王秀培、	田世强 罗坤友 王祥林	关中俊	田世强	/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 相关变更 情况
		徐启明、叶红、易鸿道、张家荫				
3.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谢和宇	洪佛松	谢和宇	/
4.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拟	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陈黎阳 涂道云 王濒	陈建吉	/	股东变更： 原股东为 成都市天 鑫洋金业 有限责任 公司
5.	深圳市超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陈忠信	陈忠信	赖吉城	陈忠信	/
6.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朱俊、邝沛淋	曹小妹	邝沛淋	/	/
7.	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许楚瀚、胡燕珊、胡海鸥、马楚雄	胡燕珊	马楚雄	胡燕珊	/
8.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黄键豪、黄文婵、黄万洲、深圳翠绿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黄万洲 黄燕华 杨海坚 黄文婵 林廷雄	宋阳 黄文丽 黄克喜	黄文婵	/
9.	深圳市伊诺珠宝有限公司	王晓阳	王晓阳	马洛云	王晓阳	/
10.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环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育藩 张婉娟 周灿坤 周丽珠 陈观霞	周镇洪 周美娜 刘子先	周灿坤	董事变更： 原董事为 曹阳
11.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周厚厚、周德奋	周厚厚 周德奋 王志顺	周庭达	周德奋	/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开展合作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厂商有三家，分别为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

名称	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
----	-------------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黄金路 191 号
法定代表人	吉少禹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黄金精炼、白银精炼、工业金银材、金银工艺品、电子专用材料（键合金丝、粉体、浆料）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纪念币（不含流通人民币）销售；仓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及其他无需许可和审批的合法项目。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董事 / 经理 / 监事	吉少禹（董事长）、蔡学华（董事）、杨先军（董事兼总经理）、高琼（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27435347M

2) 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琴台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田世强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批发、销售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钯金制品、白银制品、镶嵌制品、金银纪念品、金银礼品、金银箔工艺品、金属工艺品、民族用品、礼品、钻石制品、珠宝玉器、笔墨纸砚；少数民族特需金银制品批发；承接境内外黄金、白银来料加工业务，旧饰品回收。设计、制作、安装金属字、标

	牌 (限其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 ; 销售百货、儿童用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 ; 经营流通人民币 (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11.06 万元人民币
股东	陈建明、陈礼芳、程蓉、邓育智、杜鹃、范家群、方蜀荣、高娟、关中俊、韩蓉、李运成、罗坤友、田波、田世成、田世强、田园、王传云、王静、王祥林、王兴培、王秀培、徐启明、叶红、易鸿道、张家荫
董事经理监事	田世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坤友 (董事)、王祥林 (董事)、关中俊 (监事)
注册号	510100000099378

3)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浦区公园路 348 号欧洲街主楼 7D -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曹小妹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钻石、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 (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配件 ,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邝沛琳 、朱俊

董事经理监事	曹小妹（执行董事）、邝沛琳（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71476031A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外协厂商及其股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高赛尔、高赛尔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为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部分外协厂商对双方合作情况的说明；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开展的委托加工合作事项进行了访谈。

公司的外协业务主要为委托外协厂商对公司策划部设计的金银工艺品进行加工生产，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根据“量大从优”的原则，同时考虑加工工艺的繁简程度，通过对合格供应商的产品工艺、价格进行对比后，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各加工产品的生产加工费用。

公司对外协厂商采用合格供应商制度，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商在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方面都处于同行业的领先地位，主要合作厂家包括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¹、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全程监督委托生产加工过程，产成品均经过公司抽查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内从事金银工艺品加工生产的厂商较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外协厂商所从事的加工业务技术含量较低，无需资质要求，公司备选厂商数量较多且可相互替代，公司对现有合作关系的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¹ 原长城金银精炼厂

二、 关于《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部分之问题 6、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为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内的科目余额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的科目余额表；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对公司员工罗东星享有 11 万的其他应收款项。罗东星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电商平台业务，公司在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旗下电商平台上开展业务，需要缴纳 50,000.00 元保证金及 60,000.00 元平台使用费，公司出于厘清项目责任、责任到人的经营管理原则，会计记账时将项目负责人记为项目借款方，财务部门在账务处理上不够严谨。这一不严谨的会计处理方式导致该笔正常业务款项记入罗东星个人名下。报告期内，由于合同对方暂不能提供发票，公司无法做出会计调整处理，因此在报告期末，该笔款项仍然记在罗东星名下。上述款项涉及金额较小，且用于公司开展电商销售业务，其用途明确，因公司账务处理不严谨导致该种情形出现，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同对方已经提供相应电子收据，公司亦对该笔款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调整处理，上述情形已不存在。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科目余额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女士之间发生了合计发生额为 74,294,141.32 元的资金往来。经本所律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到，该等资金往来中有 457,683.73 元系尹芙蓉女士为公司垫付的广告费；73,836,457.59 元为公司向尹芙蓉女士个人提供的资金，系尹芙蓉女士为公司更好地与银行开展业务合作配合银行完成的个人存款业务，尹芙蓉女士均在收到款项后 1 个月内全额返还公司。由于借款的时间均很短，尹芙蓉女士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尹芙蓉女士已经返还所有借款，并且在此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女士之间未发生过类似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占用期限较短，不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且全部用于配合合作银行的个人存款任务，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时，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及股东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该等事项进行规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女士也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相关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芙蓉女士与公司之间无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其中，罗东星资金占用以及尹芙蓉的部分资金占用系属用于公司业务的偶发性关联资金占用，资金金额较小，且未对公司造成损害。尹芙蓉其他资金占用部分，尹芙蓉已归还相应金额，且未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将会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三、 关于《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部分之问题 7、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主管机关的审批权限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为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及凭证、公司原股东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原长城精炼厂）、成

都印钞有限公司（原成都印钞公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章程；对公司原股东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出资以及国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0 年 11 月，高赛尔有限设立

高赛尔有限于 2000 年 11 月 14 日设立，设立时股东为成都印钞公司以及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

高赛尔有限设立时，我国对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9 号）。当时的法律并未对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进行明确的规定，仅《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中明确规定了应当确保企业依法开展财务活动应当享有的财务自主权不受干扰，同时对企业财务活动实施有效监督。其中对企业对外投资的监督要求是“企业对外投资要做好可行性研究，坚持集体讨论，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成都印钞公司就此次国有资产出资，向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提交了成钞经发[2000]121 号文《关于呈报成都印钞公司、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合资项目建议书>等三个文件的报告》，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针对该报告作出了编号为银印开[2000]17 号《关于成都印钞公司与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合资建厂的批复》，同意成都印钞公司与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成都印钞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1%。高赛尔有限设立时，成都印钞公司已经根据规定上报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了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的批准。

根据成都印钞公司章程，成都印钞公司系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出资设立的一级法人，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有权决定修改成都印钞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印钞公司工商档案，成都印钞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进行决定批复。

根据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川信德（2000）第 3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24 日，高赛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成都印钞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高赛尔有限设立时，当时的国有股东成都印钞公司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高赛尔有限的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将相关报告提交至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进行审批。成都印钞公司对高赛尔有限的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

2. 2004 年 2 月，高赛尔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3 月 5 日，高赛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成都印钞公司和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100 万元，增加的 600 万元人民币中 550 万元人民币为投资双方现金增资，50 万元为利润再投资。2004 年 1 月 19 日，成都印钞公司与金银路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外合资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修改条款》以及《中外合资成都高赛尔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成都印钞公司新增出资 306 万元，其中 25.5 万元为利润转资本，280.5 万元为新增出资。

高赛尔有限股东决定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我国对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4]6 号）。

根据当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全资出资企业，为该条例规定下的“所出资企业”；成都印钞公司作为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全资子企业，为该条例规定下的“所出资企业设立的子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当时并无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设立子企业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成都印钞公司章程及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对成都印钞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于2003年7月14日出具银印开[2003]4号《关于同意对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成都印钞公司向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增资280.5万元人民币。成都印钞公司此次出资已经获得了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的批准同意，履行了国有资产出资的审批程序，国有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印钞公司此次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3. 2006年7月，第一次国有股权转让

根据高赛尔有限的工商档案，2005年12月30日，成都印钞公司与长城金银精炼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6,852,878.96元的价格将成都印钞公司持有高赛尔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长城金银精炼厂。

高赛尔有限此次国有股权转让时，我国对于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26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4]6号）。

就此次股权转让，成都印钞公司向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提交了《关于再次呈请变更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请示》（成钞经[2005]28号），并于2005年12月27日获得了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银印会[2005]42号的《关于变更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批复》，同意将成都印钞公司对高赛尔有限的投资变更为长城金银精炼厂对高赛尔有限的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长城金银精炼厂系成都印钞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为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下属企业。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对投资主体变更的批复涵盖了对成都印钞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长城金银精炼厂受让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中，成都印钞公司的转让行为以及长城金银精炼厂的受让行为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所

出资企业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协议方式，经有权审批主体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规定履行应有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成都印钞公司、受让方长城金银精炼厂均为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系所出资企业下属全资单位的内部股权转让，本次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2008 年 7 月，第二次国有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3 日，四川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川正则评报[2008]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高赛尔有限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2008 年 2 月 15 日，成都印钞公司上报《关于转让长城金银精炼厂所持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成钞经[2008]26 号文），就其全资子公司长城金银精炼厂向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高赛尔 51%的股权一事向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进行请示。2008 年 2 月 18 日，长城金银精炼厂出具《关于长城金银精炼厂转让其所持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就其向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高赛尔有限 51%的股权一事进行请示。2008 年 3 月 31 日，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签署《关于同意转让长城金银精炼厂所持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银印投[2008]11 号），同意成都印钞公司所属长城金银精炼厂将所持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转让。2008 年 4 月 17 日，长城金银精炼厂和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长城金银精炼厂持有的高赛尔 51%的股权以评估价 10,741,416.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高赛尔有限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发生时，我国对于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以下简称“《产权转让通知》”）等。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长城金银精炼厂通过成都印钞公司层层批示，获得了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的批准；转让方长城金银精炼厂以及受让方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对高赛尔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评估价格确定了股权转让的价格，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国有产权转让时必须的评估程序。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议、评估、审批程序，国有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国有产权转让的审批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国有产权转让应公开进行的规定，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股权转让未按照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依据高赛尔有限资产评估的价值进行确定，股权转让对价公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的相关凭证，受让方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按照约定及时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 2016 年 3 月，公司股份制改造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为自然人尹芙蓉及法人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当时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芙蓉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中没有国有股东，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不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

四、关于《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部分之问题 8、公司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设立时的注册

资本分两次缴纳。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公司股东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次数、期限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高赛尔有限设立

高赛尔有限成立于2000年11月14日，为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合法有效性，本所律师查阅了以下法律、法规之规定。

(1)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第三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第四条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年3月29日颁发的《关于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1994]外经贸资综函字第162号)规定：“从一九九四年五月一日起批准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各级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按上述规定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0年11月3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编号外(2000)098的《成都高新区进区项目通知书》(代外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00年11月8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成高外经贸字[2000]098号《关于中外合资成都高赛

尔金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并批准成都印钞公司与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10 日，高赛尔有限取得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蓉合资字[2000]0067 号）。2000 年 12 月 25 日，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信德（2000）第 3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24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2001 年 2 月 13 日，高赛尔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川蓉总字第 246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高赛尔有限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设立获得了相应的法定审批文件，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合法合规。

2. 2004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股本变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2 月 26 日，高赛尔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03 年 3 月 5 日，高赛尔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一致决议同意成都印钞公司和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50 万元人民币为投资双方增资资本；2004 年 1 月 19 日，成都印钞公司与金银路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外合资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书修改条款》以及《中外合资成都高赛尔成都金银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2004 年 2 月 13 日，成都市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成高外经贸字[2004]10 号的《关于中外合资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100 万元人民币；2004 年 2 月 13 日，高赛尔有限取得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蓉合资字[2000]0067 号），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 1100 万元人民币；2004 年 2 月 25 日，高赛尔有限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高赛尔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此次增资获得了相应的法

定审批文件，并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3. 200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高赛尔有限发生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当时合营中方成都印钞公司将其持有高赛尔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至长城金银精炼厂。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的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3 月 7 日，高赛尔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变更公司章程、合同书的相关内容；2006 年 4 月 26 日，长城金银精炼厂与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资公司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章程、合同书修正案》，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成都印钞公司将股权转让给长城金银精炼厂；2006 年 7 月 13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2006] 103 号《关于同意成都高外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投资者更名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者金银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方成都印钞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长城金银精炼厂；200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蓉合资字[2000]0067 号），投资者变更为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与长城金银精炼厂；2006 年 7 月 14 日，高赛尔有限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高赛尔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严格履行了其就该等事项所应履行的股权转让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法定审批手续，并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 2008 年 7 月 1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高赛尔有限发生第二次股权转让，系股东长城金银精炼厂将其持有的高赛尔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给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投资者之间协议转让股权的，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投资者股权变更申请书；企业原合同、章程及其修改协议、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董事会关于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决议；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名单；转让方

与受让方签订的并经其他投资者签字或以其他书面方式认可的股权转让协议；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2008 年 2 月 3 日，四川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川正则评报 [2008]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高赛尔有限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2008 年 2 月 28 日，高赛尔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变更公司章程、合同书的相关内容；2008 年 4 月 17 日，长城金银精炼厂和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长城金银精炼厂持有的高赛尔 51% 的股权以评估价 10,741,416.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2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 [2008] 96 号《关于同意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长城金银精炼厂将持有的高赛尔有限 51% 的股权以 10,741,416.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3 日，高赛尔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蓉合资字 [2000] 0067 号），投资者为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11 日，高赛尔有限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2008 年 8 月 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外资准字 2008 第 003119 号《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将公司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高赛尔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严格履行了其就该等事项所应履行的股权转让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法定审批手续，并向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5. 2008 年 12 月 17 日，第二次股本变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2 月，高赛尔有限进行了第二次增资。为核查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合法有效性，本所律师查阅了以下法律法规：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的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10 月 20 日，高赛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自 1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10 月 30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2008]197 号《关于同意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000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10 月 30 日，高赛尔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蓉合资字[2000]0067 号)，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 3000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12 月 18 日，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川衡验字[2008]第 01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高赛尔有限已收到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 3,850,316.00 元人民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26%，累计注册资本 14,850,316.00 元人民币，已占登记注册总额的 49.50%；2008 年 12 月 17 日，高赛尔有限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高赛尔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获得了相应的法定审批文件，并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系投资者根据相关决议、审批文件分次缴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部分之问题 8 回复第(2)部分”所述。

6. 2012 年 5 月 14 日，第三次股本变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

高赛尔有限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决议同意投资总额、注册资本通过往年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的形式同时增加 2000 万元人民币，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00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4 月 27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 [2012] 67 号文件《关于同意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00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4 月 27 日，高赛尔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蓉合资字[2000]0067 号），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5 月 16 日，高赛尔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高赛尔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获得了相应的法定审批文件，并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7. 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高赛尔有限进行了第三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出让方为港资企业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为尹芙蓉、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高赛尔有限自此次股权转让后变为内资公司。

为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以下法律法规：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修订），“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15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 [2015] 191 号《关于同意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方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高赛尔有限 3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 70% 的股权转让给尹芙蓉，股权变更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缴销批准证书；2015 年 12 月 17 日，高赛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高赛尔有限 3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0%）以 40,558,910.18 元转让给尹芙蓉，同意将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0%）以 17,382,390.08 元转让给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与尹芙蓉签订了

《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 月 5 日，高赛尔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高赛尔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了相应的法定审批文件，并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手续以及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2)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分两次缴纳。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公司股东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次数、期限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以及历次出资相应的章程。

高赛尔有限设立时，根据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信德（2000）第 3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出资均已到位。高赛尔有限设立时不存在分次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高赛尔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根据《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在公司注册变更前到位新增资部分的 20%，剩余 80%将在外经贸批准后 12 个月内全部到位。根据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川衡验字[2008]第 01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3,850,316.00 元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26%。2008 年 12 月 17 日，高赛尔有限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09 年 1 月 4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在成都市高新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同意增资后，根据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川衡验字[2009]第 01004 号《验资报告》以及成川衡验字[2009]第 01006 号《验资报告》，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以及 2009 年 7 月 16 日先后出资 8,320,087.60 元、6,825,596.40 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的 79.74%。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完成实缴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 的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公司此次分次缴纳出资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赛尔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其分次缴纳出资时，首期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 20%的情形符合第一期出资不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最低 15%的要求；分期出资均在营业执照颁发后 8 个月内缴清，符合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的要求，该次分次缴纳出资的次数、比例、期限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关于《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部分之问题 10、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

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为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说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工艺银的设计和銷售”;公司经营范围为“银、银制品及其它金属、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开发、生产;黄金制品的开发、生产,銷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需取得相关资质文件,不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业务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审批。

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目前公司拥有如下会员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获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综合类会员	高赛尔有限	2006年7月17日	长期	上海黄金 交易所
2	中国黄金协会理事单位	高赛尔有限	2007年4月20日	2017年12 月31日	中国黄金 协会

上述非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会员资质证书不属于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且该等会员类资质文件每年缴纳会员费用后

长期有效或可换发新的牌照，公司承诺将按时缴纳会费，以确保上述会员资质的有效性，为公司的业务经营增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不需取得相关资质文件，不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业务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审批，其经营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 关于《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部分之问题 1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种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采取的的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公示的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大纲（memorandum of articles）、最近三年的周年申报表；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尹芙蓉女士进行了访谈。

根据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大纲（memorandum of articles），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内容。根据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在近两年来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不存在与高赛尔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利益，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尹芙蓉女士承诺，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不会开展与高赛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公司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与高赛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二部分 更正说明

经自查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泰律意字（2016）第 915 号”《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对该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法律意见书“八、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股份公司前身及股本演变 1.2001 年 2 月 13 日，高赛尔有限设立”更正为“八、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股份公司前身及股本演变 1.2000 年 11 月 14 日，高赛尔有限设立”。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2016年 6月 14日